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146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備查貴會所送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8年9月20日高峰自劃字第108000008號函。
- 二、請將旨揭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葉家宏）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請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電話：03-5784836

承辦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0800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辦理公告本會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審議通過經委託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並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預算書、圖案(實際以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為準)，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1080146341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
- 四、副本抄送新竹市政府(含公告函影本)。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館鄉公所、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108.10.-8

理事長葉家宏



211080004857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08000010-1 號

附件：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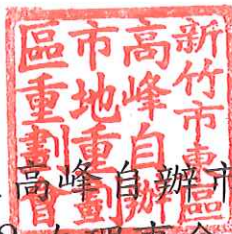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1080146341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 二、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葉家宏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8 號 12 樓之 1。
- 三、主席：葉家宏理事長
紀錄：朱文瑞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案。

說明：

(一) 有關本重劃工程涉及環境影響、水土保持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在案，其「新竹市高峰里保護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新竹市政府 106 年 5 月 3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60068161 號函審查通過，定稿本經 106 年 5 月 24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60077625 號函准予備查，「新竹市高峰里保護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 1 案，經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06 年 4 月 20 日處產生字第 1060002503 號函復經核尚符，「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八)公園」都市設計審議案，經新竹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2 日府都發字第 1070039512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二) 本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經委託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其

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已設計、編列完竣(如附件)，並經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本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續將經簽證之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施工前應將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報新竹市政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

六、散會：12時05分。